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特殊交易者特别风险说明及承诺书

一、特殊交易者特别风险说明书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首创期货”)将65周岁(含)及以上的客户定义为高龄客户,您已满足此条件。本着对您负责任的态度,北京首创期货会适度提高对您的适当性义务保护标准等级,还请您知悉并谅解。

因以下原因,高龄客户不适宜参与期货交易:

(一)期货(以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是一种高风险投资工具,期货合约采取保证金的交易方式,期权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和权利金的交易方式。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虽在一定程度上放大了投资利润,但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权利金交易方式可能使您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卖出期权合约还可能使您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期货交易只适宜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责任能力,有一定专业投资知识,熟悉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及交易软件操作,有交易经验,有闲置资金(不含养老、医疗和生活备用金等),有较强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对期货市场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有充分认知的交易者参与。

(三)北京首创期货已通过《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及其附件、交易者适当性相关资料及本说明书对您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因期货市场发展较为迅速,前述揭示内容可能无法全部涵盖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需通过

北京首创期货公示的渠道全面、不断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

二、特殊交易者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已仔细阅读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首创期货”)提供的所有文件，对所有文件所有条款的风险及法律含义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不存在任何未阅读、未理解、不接受的情况。

(二)本人已知晓北京首创期货将本人定义为高龄客户，并劝诫本人不要参与期货交易，但本人坚持认为自己具有适当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有参与期货交易所需的基本知识，能熟练操作电子设备及期货交易软件，经济状况良好，可以承担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带来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且前述损失不会影响到本人的正常生活。

(三)本人会妥善保管资金密码、交易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密码等个人隐私信息，及时了解本人期货账户的情况，真正做到买者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人自主参与期货交易，不存在出借期货账户或代客理财等情况。

(五)本人已知晓并允许北京首创期货与本人子女不定期就本人期货交易情况进行沟通。

(六)本人自愿与北京首创期货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其附件，承诺与本人有关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抄写内容、签字均为本人真实意愿的体现。